



采购编号：N5134012022000256

## 红火蚁防控药剂及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凉山）

采购单位：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红火蚁防控药剂及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2000256
2. 采购项目名称：红火蚁防控药剂及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包数：本项目共一个包

## 二、项目简介

最高限价：440000.00元。（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三、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谈判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响应农药产品制造厂商具备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2、 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

4、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西昌市农业农村局/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 1 号楼 7 楼（逸尚东方酒店 7 楼）

## 九、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地点：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 1 号楼 7 楼（逸尚东方酒店 7 楼）

**十、谈判地点：**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 1 号楼 7 楼（逸尚东方酒店 7 楼）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19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713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 1 号楼 7 楼（逸尚东方酒店 7 楼）

联 系 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19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713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 1 号楼 7 楼（逸尚东方酒店 7 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4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4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
8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会现场确定。</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本项目 <b>不收取</b> 投标保证金。
14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16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834-395178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 质疑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2、供应商的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p> <p>3、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 0834-3951789  联系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1号楼7楼（逸尚东方酒店7楼）  邮政编码：615000</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u>西昌市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p> <p>联系地址：西昌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凉山州财政局备案。</p>
22	节能、环保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政策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规则进行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23	<p>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p>	<p>1.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合同分包。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工作在本项目采购 工作中的落实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26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 体金额标准	<p>具体金额标准：2000000.00 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p> <p>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2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p> <p>1、代理服务费按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法规〔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按市场调节价收费，谈判代理服务费不单独报价，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2.0%收取。</p>
30	就本次谈判后续措施的友情告知与提示	<p>1、根据采购人总体的工作部署，采购人经过本次公开谈判后，如没有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本项目采购人可能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谈判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等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p> <p>2、请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谨慎、认真应答本次投标活动。</p>
3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它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其它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孜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5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红火蚁防控药剂**。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谈判邀请，谈判须知，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谈判类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政府采购合同（草案），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系统自动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施工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

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

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5 日内，由收款单位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履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此格式填报)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需提供响应农药产品制造厂商具备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2、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

4、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诚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

此格式填报)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响应农药产品制造厂商具备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2、 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注:**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财库| [2022] 3号文件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红火蚁防控药剂及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红火蚁是农业和林业上共同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仅对农林业生产造成危害，还会危害人体健康，对过敏人群造成伤害，为有效防控红火蚁疫情，现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进一步做好采购的闭环管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对本次采购标的和相关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和物有所值。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红火蚁防控药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红火蚁防控药剂	≥7000kg	350000	报单价
2	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	500 亩	90000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44000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总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440000 元需全部用完，药剂报单价（最高单价限价：50.00 元/公斤），服务以 500 亩固定总价 90000 元不变，最终谈判以红火蚁防控药剂（采购数量最多）单价最低成交。

#### （二）项目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红火蚁防控药剂	1. 有效成分：茚虫威，含量≥0.1%。 2. 红火蚁饵剂引诱力强、用药量小、杀灭彻底、安全环保、低毒高效、适口性佳、环保高效、对人畜安全，易于存储。 3. 药剂为颗粒状。

	<p>4. 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p> <p>5. 提供所投产品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药剂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p> <p>7. 包装规格：40g/包，100 包/件。</p> <p>8. 剂型：饵剂</p>
<p>红火蚁防控 社会化服务</p>	<p>1. 诱杀饵剂。选用 <math>\geq 0.1\%</math> 茚虫威诱杀饵剂。【提供“三证”资料（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此种饵剂高效低毒，对蚁后的杀灭效率更高，防止红火蚁的扩散效果更好。在气温 <math>22^{\circ}\text{C}\sim 34^{\circ}\text{C}</math> 且地面干燥时投药，每个蚁巢一次，单个蚁巢撒在距蚁巢 1m 内的周围地面，投药 15~30 克；大范围发生采用采用撒施。施药后 6 小时内禁止洒水。施药 10 天后调查，发现活动蚁巢要补施饵剂。</p> <p>2. 触杀粉剂。选用 <math>\geq 0.1\%</math>，<math>\leq 0.25\%</math> 高效氯氰菊酯粉剂。【提供“三证”资料（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先在蚁巢周围撒施一圈，然后破坏蚁巢上部，待大量蚂蚁涌出后撒于蚂蚁身上。</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请第三方专家评估对防效进行验收，达到一级或以下为合格。</p>

### （三）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要求

1、防控区域：防控区域 500 亩（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2、实施计划

（1）时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由西昌市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确定）

（2）监测调查

防控前后监测均采用 GPS 数字制图等手段，当地气温在  $20^{\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时为最佳监测调查时间；

（3）监测调查范围：

3.1 未发生区：重点监测调查未发生区的交通道路沿线、几年来从红火蚁发生区调入高风险物品（包括草皮等绿化植被、栽培介质、回收废品、运载工具等）

的地区。

3.2 发生区：监测调查发生疫情的代表性地块和发生区边缘地带，掌握红火蚁的发生动态和扩散趋势。

(4) 监测调查方法：

4.1 未发生区：

4.1.1 访问调查：随机抽取当地居民、农事操作人员 10 人，询问是否有蚂蚁叮咬伤人现象、是否看见地面有隆起的土堆等，记录可疑蚁害发生地点、发生时间等，对访问过程中发现的可疑地点进行重点踏查。

4.1.2 踏查：结合访问调查结果进行，在调查区域内查看有无可疑蚁巢。如有蚁巢，可用铁条或木棒插入蚁巢，观察是否有蚁群涌出并表现攻击行为的现象。

4.2 发生区：

4.2.1 诱捕器进行婚飞监测：要求每个示范区内布置 5 个婚飞诱捕器，对婚飞情况进行系统调查，指导大面积防治。

4.2.2 目测法：调查人员手持铁条或木棒，在调查区域内轻轻戳动排查有效蚁巢。

4.2.3 诱集法：将火腿肠切成厚度约为 2mm~3mm 的薄片，放入塑料空心管中部或监测瓶内作为红火蚁诱集器。时间：夏季选择晴朗的早晨或傍晚、冬季则是选择在较暖和的中午、下午。诱集时将诱集器口打开紧贴在地表放置，每 10m 左右放置一个诱集器，成棋盘式分布。诱集器放置 30min~60min 后，收集到的蚂蚁进行鉴定和计数，必要时制成标本。

(5) 防治后的监测：红火蚁防治后 10 天，按前述方法每月继续进行监测。对于漏防或再次侵入蚁巢，应选择性地进行防治，持续监测。

(6) 防控措施：通过现场培训、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普及防治技术。形成红火蚁专业化防治组织，对红火蚁进行大面积的专业化统防统治，实践证明这样的防控效果更好、效率更高，解决红火蚁防控上技术不足、人员不足的问题，对周边地区的防控起到示范作用。

#### (5) 实施进度及地点

1、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开展并完成防控区域内第一次全面防治工作，连续跟踪监测和评估防治效果；根据防治效果，确定补治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防治实施。气温达到 22℃ 以上时进行第一次全面防治。

2、2023年6-7月视情况进行第二次全面防治。每次防治 10 天后，进行监测调查，发现漏防或新侵入的进行选择性防控。

3、2023年8月根据评估防治效果确定补治区域，进一步补充监测、防治。

4、2023年9月继续跟踪监测和评估防治效果，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防治措施。

5、2023年10月25日前检查防治效果，并上报书面总结。

具体实施进度由西昌市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确定。

### **(6) 效果评估**

根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和《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控红火蚁》（GB/T17980.149-2009）的 5.2 部分监测红火蚁发生数量、评定防控效果。政府购买服务的示范区，防治后请第三方进行防效评估。

### **(7) 注意事项**

注意识别红火蚁蚁巢，主动规避，下田农事操作可穿厚棉袜并扎紧，尽量减少蛰咬；被蛰咬后过敏的人要及时到医院进行治疗。

## **三、商务要求：**

1、竞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均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2、项目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药剂购置费、监测材料费、防控人员劳务费、项目信息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管理费、请第三方验收评估费以及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预算控制价 44000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总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红火蚁防控药剂报单价，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费为固定价（90000.00 元）。红火蚁防控药剂单价\*数量+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费（90000.00 元）=440000.00 元

★3、安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服务承诺：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高效、按时完成各工作。

#### **五、履约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在合同规定执行。

2、履约时间：按照实施进度时间进行；

3、履约地点：西昌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六、履约验收**

本项目进行三次验收，签订合同后完成红火蚁防控药剂交货后，进行第一次验收。社会化服务工作入场后，第一次全面防治后进行阶段验收，验收达到一级以下为合格；第三次验收为项目完成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和《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控红火蚁》（GB/T17980.149-2009）的 5.2 部分监测红火蚁发生数量、评定防控效果并出具相关证明，然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有关材料共同检验。如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资金结算**

第一次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红火蚁防控药剂对应货款数额；项目完成防控任务，请第三方专家验收评估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验收结算单》，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按程序支付剩余尾款。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可以优化调整，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首次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 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谈判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XXXXX：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 次。
2. 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 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报价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谈判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1-5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2

### 谈 判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报价 90000.00 元，红火蚁防控药剂报价\_\_\_\_\_元/公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谈判报价。

五、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3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属进口产品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谈判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4

###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并作明确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6

### 实施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行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7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等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报价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谈判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格式 2-9

###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报价 90000.00 元，红火蚁防控药剂报价____元/公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备注	

注：1. 报价应为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单独递交。**

## 格式 2-10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1

### 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包号：\_\_）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格式 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

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

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并列最低的供应商以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

购 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

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